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4號

聲請人 賴武鎬（即陳金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56243 8	1	11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43055 2	1	124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12169 0	1	137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77370 0	1	150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26543-8	1	278
006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2572-4	1	51

